

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

96年11月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更名

102年3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年7月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第六學期第九週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
錄取名額、甄選程序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，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。

第三條 經申請核准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
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錄取預研究生所佔名額，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。

第五條 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，經錄取入學後再以此表提出學分抵免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